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止），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915,57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580%）。

截止 2020 年 2 月 3 日，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